

舞钢市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舞钢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(一) 切实强化组织领导。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“学习型、效能型、廉洁型、和谐型”机关的重要内容，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局办公室全面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“不遗漏、不泛化”的工作原则，扎实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工作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“全覆盖”和“无缝隙”。

(二) 积极推进主动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要求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目标、任务和工作机制，将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性、日常性的工作来抓。

(三) 全力做好信息审核。我局每次信息公开前必须经分管领导进行审核，特别重大的由局主要负责人把关，坚持“谁供稿、谁负责”，确保责任到人，有效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截至目前，我局无一例政府信息公开失密、泄密事件发生，未接到政务公开相关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事件。

(四) 主动拓宽宣传渠道。在严格把市政府网站要求的规定内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外，我局积极利用新媒体资源畅通及时发布工作动态等信息，畅通社会群众了解公安部门工作信息渠道，打通互联网信息沟通的路线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单位工作动态信息及相关办事程序，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。目前我局拥有微博1个、微信公众号3个、今日头条1个、抖音1个，均正常运营。截至2020年底，我局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2089条，其中微博公众号发布1162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698条，今日头条118条，抖音111条。

(五)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。对于咨询投诉事件，我局一直高度重视，总是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办理，在办理答复事项时间上要求及时准确、内容上要求清晰完整，杜绝一切咨询不答复、推诿敷衍等问题；积极开展网上调查和民意征集活动，集思广益向社会开展网上调查，让百姓参与到当前工作中，让百姓了解当前工作状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8605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513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68.945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和及时性、全面性、便民性等方面还有不足之处, 都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和改进。2022年,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, 严格落实各项政策, 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,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: 一是围绕重大改革、重要举措、重点项目等中心工作, 扩大信息公开广度深度, 同时在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上下功夫, 加大公开力度。二是健全和完善沟通机制, 进一步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和完善,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更便民利民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新条例的学习,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, 促进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四是完善依申请信息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环节工作流程,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出具答复文书, 根据上级部门信息公开答复文书范本要求, 提升信息答复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公安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